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7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6 號

聲 請 人 陳妙芬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就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判決附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中「科技部」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國科會」；關於附表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 二、補充判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二、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
- 三、至聲請人主張因本庭誤引附表致上開判決脫漏，請求本庭為補充判決等語，因本件判決之審理範圍本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是本件判決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核無補充之必要，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爰裁定如主文。

【附 表】

類 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之條件
A	TSSCI 期刊	無條件

	SSCI 期刊	
	SCI 期刊	
	A&HCI 期刊	
B	國內學術期刊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C	國外外文學術期刊	條件二、條件四

附註：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條件一：合計超過二篇者，不計入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所要求之篇數。

條件二：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三：刊登前經二人以上評審、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

並應附評審證明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

條件四：附評審證明（未附評審證明者，視為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銀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呂太郎 楊惠欽

（許大法官宗力、

蔡大法官明誠、

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宗珍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除迴避之 6 位大法官外，全體一致贊成。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7 號

聲 請 人 余哲仁

訴 訟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7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 25 年非字第 139 號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 25 年非字第 139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未合理區分「案件審理期間法院間多數見解有利於人民，最終確定判決做成後最高法院亦以決議確認有利於人民之見解方為可採」之情形，與一般單純以作成在後之法院判決或見解提起非常上訴之不同，一律限制人民提起非常上訴，剝奪人民因刑事特別犧牲得到受補償之權利，構成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不當限制，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又系爭判例未對上開情形為合理之差別對待，而一併否定人民於此情形得執在後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提起非常上訴，以取得刑事補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判例不再援用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

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述規定者，應不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雖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 108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廢止。然為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即 111 年 7 月 3 日前），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或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雖未直接援引系爭判例，惟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援用系爭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得以系爭判例作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惟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8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周宇修律師

郭怡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二、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於中華民國 96 年修法，立法院二讀時，審查會之結論並未特別修改黃淑英委員提案該條文僅處罰「以強暴脅迫行為」犯之的未遂犯，最終三讀通過之條文處罰範圍卻不限於以上開手段犯之的未遂犯，修法過程具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違憲。
- （二）系爭規定三雖規定：「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然既未規定何種目的為授權，亦未指明訂定危險性行為範圍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項之規定可稽，使人民無法預見可罰之範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以「隱瞞」為構成要件，有違

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刑罰處罰感染者未揭露敏感性個人資料，無法達成防治愛滋之重大公益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二處罰範圍過於寬鬆，並非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關連性之侵害較小手段，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且與其他法律相較顯然過重，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隱私權及健康權。

(四)系爭規定一及二被認為屬刑法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之特別規定，亦屬於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之特別規定，然刑度卻有極大之不同，存在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38 號刑事判決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衛生福利部就系爭規定三為母法，於 110 年 7 月修正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述規定者，應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人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聲請解釋憲法，應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核其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

一至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9 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英明（總經理）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大眾捷運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市○○區○○段 0○段 000 號土地部分持分（下稱系爭土地）為聲請人所有，於中華民國 53 年間因尚非獨立法人，故系爭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聲請人為管理機關；上開 000 號土地因都市計畫，被開闢為忠孝東路 3 段，而於 69 年 8 月 20 日變更地目為道，但未經有償撥用；79 年 12 月 20 日至 87 年 3 月 7 日期間捷運板南線施工期間使用系爭土地，但臺北市政府未依當時之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聲請人施工補償費；88 年 5 月 20 日系爭土地更名為聲請人所有；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管理之捷運板南線及忠孝新生站站體建物持續占用系爭土地，但臺北市政府亦未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聲請人補償；聲請人爰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請求給予上開施工補償，經否准及訴願駁回後，於 102 年間另增加請求上開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428 號判決以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

訴，暨最高行政法院亦認聲請人之請求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而上訴無理由，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 108 年度上字第 74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類推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以及實質適用之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下稱系爭令）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安定性、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等，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於 111 年 7 月 4 日具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1、系爭令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違憲審查之客體。2、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三部分，核屬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此等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已有具體指摘；至系爭規定二部分，系爭規定二原係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請求補償之依據，此部分確定終局裁判係為聲請人有利之事實認定，惟聲請人本件所爭執者則為：系爭規定二賦予行政機關得穿越系爭土地之公權力是否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云云，已超越原因案件爭議範圍，是核其此部分聲請，尚難謂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爰裁定不

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0 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劉曾華

聲請人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代表人 邱大展

聲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代表人 邱大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步青律師

賴佑欣律師

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等主張略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聲請暫時處分，上開規定於違憲宣告前暫時停止適用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應為法規範審查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1、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闡釋甚為明確，難謂仍具有憲法重要性；2、依聲請意旨所陳，亦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與適用有何憲法上之錯誤以致違憲侵害其基本權利。另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均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1 號

聲 請 人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所得稅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9 號所得稅法事件，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納稅義務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 三、核聲請意旨所述，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92 號

聲 請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6 號遠洋漁業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應以具有財力、組織、資訊取得等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型態仲介機構為主要規範對象，方能達成立法目的。然而系爭規定並未區分違法仲介業者之主體為公司法人組織，一律處以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之罰鍰。該最低金額可能使個案中僅獲得微薄對價且情節輕微之自然人行為人負顯然過苛之處罰，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系爭規定既於個案情形可能造成縱以最低額度裁罰，仍不免逾越達成行政目的之必要程度而失其均衡，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行政處罰之裁處，除追究責任外通常亦兼有嚇阻目的，自難

單純以行為人從事違法行為之獲利多寡為罰款額度設定之唯一標準。況行政裁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決定，係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者綜合考量能否達成立法目的、違法情節、查緝難易與成本等諸多因素後所制定，尚非民主正當性根據僅源於恪守依法裁判原則之法院所得任意指謫。再者，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應以針對公司法人組織型態之仲介機構為主要規範對象，亦無根據。蓋依我國現行法制，一人得成立公司（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第1項參照），作為責任擔保之公司資本額亦未設限，且個人獨資或合夥從事營業行為之規模與資源未必小於公司組織，從事違法仲介行為時對於國家所設置保護外籍漁工制度造成危害，亦與公司組織所為並無不同，聲請人主張公司組織較具優勢而應為主要處罰對象始足以達成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實嫌速斷。是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中就違法行為之責任未因處罰構成要件中主體型態不同而異其處理，實無可為違憲之指謫。綜上，聲請意旨認系爭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有違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等，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四、 中 華 民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全體一致同意	無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